

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: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0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600349.htm

证券公司债不包括证券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和次级债券。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债的发行和转让行为进行监督。

一、发行条件、条款设计要求及其他安排

1、基本条件：

(1) 证券公司公开发行债券，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（第三节里讲过的第十六的规定）外，还应符合：

- (1) 发行人最近1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；
- (2) 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；
- (3) 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- (4) 具有健全的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机制及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具备适当的业务隔离和内部控制技术支持系统；
- (5) 资产未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；
- (6)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2) 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，除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符合前述(2)-(6)条所规定的条件，且最近1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。定向发行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发行。

2、不得再次发行的情形（以及发行规模、期限）：

与第三节企业债券的相关规定一样。

3、发行失败及其处理：

公开发行的债券，在销售期内售出的债券面值总额占拟发行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不足50%的，或未能满足债券上市条件的，视为发行失败。发行失败，发行人应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认购人。

二、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与核准

三、证券公司债券的上市与交易

证券公司债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、托管和结算。经批准，中央国

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负责证券公司债券的登记、托管和结算。申请上市条件：债券发行申请已获批准并发行完毕；实际发行债券的面值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；申请上市时仍符合公开发行的条件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四、发行证券公司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